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盛洋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应开雄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的 2022 年度将要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正常业务合作，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在自愿、平等、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21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100.00	99.58
	提供劳务	300.00	288.85
浙江三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采购	10,000.00	773.66
	租赁房屋	40.00	19.05
合 计		<b>10,440.00</b>	<b>1,181.14</b>

(三)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22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说明
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100.00	99.58	/
	提供劳务	460.00	288.85	预计 2022 年 VFD 产量同比增加, 导致派遣工费用增加、水电用量增加
	开发模具	50.00	-	生产经营需要
合 计		610.00	388.43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38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裘坚柱

注册资本：8408.207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显示技术及手机配件的研发、销售；批发、零售：通讯器材、电子元器件、显示器件、显示模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劳务派遣（凭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应开雄担任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京东方”）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浙江京东方为公司的关联方，虬晟光电与浙江京东方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根据行业惯例，遵循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结合双方的具体情况协商一致确定或直接采取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及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对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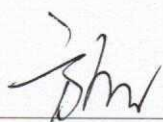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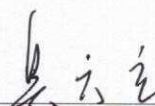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方 蔚



吴方立

